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皇甫明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皇甫明生先生（「皇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皇甫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皇甫先生，40歲，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皇甫先生現為中發軍融科技股份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曾任科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市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助理及Sri Setia Dutamas Sdn. Bhd.之執行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皇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境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皇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皇甫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5,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皇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與皇甫先生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皇甫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江建成先生、柯雄瀚先生及皇甫明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